附件1：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站2022年面向社会人员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拟定于2022年8月开展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站面向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根据国务院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相关要求，要求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保证手机畅通。考生测试前7天使用手机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须下载《流行病学调查表》和《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署，于测试当天交给测试工作站工作人员。

三、所有考生需持测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有低风险地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 3 天内应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所有考生考前7天内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病状，须及时就医；同时需持测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时间依据采样时间计算。

2．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为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经相关有资质的APP、微信公众号在线实时查询调取的电子报告。

四、因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为“人机对话”考试模式，考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将暂缓考试，后期安排补测。

1．若测试前，考生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

2．若测试前，考生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被划为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正在进行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或持天津健康码“红码”“橙码”的人员。

3．测试前7天内有发热、咳嗽、咳痰、咽干、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的考生，未明确排除新冠肺炎的人员。

4．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5．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处于隔离和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或其他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研判，需限制流动的人员。

6．若测试当天，考生在进入测试站体温检测时，温度达到或超过37.3℃，专职医务人员在复检室立即使用水银体温计为考生再次进行体温测量，确认体温达到或超过37.3℃的，暂不参加本次测试。并将其送往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或医院就医，同时进行核酸检测。

五、考生须遵守测试站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测试站工作人员安排。测试当日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测试地点以免影响测试（建议提前30分钟）。

六、考生凭准考证（纸质版）、有效身份证、填写完整的《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流行病学调查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和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排查材料，方可允许进入测试站和考场。

七、考生进入测试站后，除核验身份和上机测试外，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乳胶手套，持测试站下发的防疫包进行考试机的消杀及耳罩、话筒罩的佩戴。凡不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的考生，测试站有权取消其测试资格。

八、考生须听从测试站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场，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九、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十、所有考生均须自行进行考后7天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向测试站报告有关情况，联系电话：022-23927008转8008。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

本须知内容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若测试前测试站所在街被划入中、高风险区，或测试前经相关部门综合研判不适宜组织测试的，测试将适时调整，并及时向考生发布通知。



（请考生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信息）

附件1-1：

流行病学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否** | **是** |
| 1 | 近14天内有无港台地区、境外旅行史和居住史： | 无□ | 有□ |
| 若有，您属于：隔离满7天，居家健康监测满3天（ ）；隔离满7天，居家健康监测未满3天（ ）；隔离未满7天（ ） |
| 2 | 近7天有无澳门地区旅居史： | 无□ | 有□ |
| 若有，您属于：不符合入境防疫标准（ ）；符合入境防疫标准（ ） |
| 3 | 近7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接触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 无□ | 有□ |
| 若有，您属于：高风险区（ ）；中风险区（ ）；低风险区（ ），填写优先级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 |
| 4 | 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 无□ | 有□ |
| 若是，您属于：疑似病例（ ）不符合出院/舱标准（ ）符合出院/舱标准，离院/舱未满7天（ ）符合出院/舱标准，离院/舱满7天未满28天者（ ）复阳患者（ ），如为复阳患者，核酸检测试剂盒临界值为： ，CT值为： 。 |
| 5 | 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 无□ | 有□ |
| 若是，您属于：未满隔离期（ ）解除集中隔离未满3日（ ）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 ）解除居家隔离（ ） |
| 6 | 是否为应隔离管控人员或处于隔离管控期间： | 无□ | 有□ |
| 7 | 是否为应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或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间： | 无□ | 有□ |
| 8 | 是否为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同住人员： | 无□ | 有□ |
| 9 | 近7天内是否出现过发热（体温≥37.3℃），呼吸道可疑症状（如干咳、咽痛），乏力，腹泻，新发咽干、咽痒、嗅（味）觉减退等症状者： | 无□ | 有□ |
| 10 | 是否为离开风险区域、重点疫情地区未满10日的人员： | 无□ | 有□ |
| 11 | 健康码是否为黄码或红码： | 无□ | 有□ |
| 若是，您属于：红码（ ）黄码（ ） |
| 12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为“非绿卡”： | 无□ | 有□ |
| 13 | 是否为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人员： | 无□ | 有□ |
| 14 | 是否为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 | 无□ | 有□ |
| 若是，您属于：闭环管理期间（ ）脱离岗位未满7天（ ）脱离岗位满7天，如脱离岗位满7天需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及解除隔离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本人确认以上情况属实。 签字：**

附件1-2：

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是否超过37.3℃**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
| 第1天 | 年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2天 | 年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3天 | 年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4天 | 年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5天 | 年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6天 | 年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7天 | 年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考试当天 | 年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月日（前7天）至月 日（测试当天） | 所在省市 | 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 本人所在省市 |
|  |  |
|  |  |
| 跨省市行程 | 日期 | 出发地 | 目的地 | 中转地 | 交通工具（车次、航班、自驾） |
|  |  |  |  |  |
|  |  |  |  |  |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身体不适情况、接触其他人员情况 |  |
| 安全承诺 | 本人承诺：1.本人已知晓《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2．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1．“体温”为水银温度计腋下温度。

2．其他症状填写相应情况：包括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嗅觉减退或消失、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皮疹、黄疸等或无。

3．有上述症状应及时向本单位报告，未排除传染病者或存在其他身体不适者不得参加测试。

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